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的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

经营活动所必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促使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威  
段威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翠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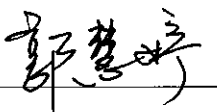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翠苹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慧婷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7月 18日